



招标编号：510122202100075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招
标
文
件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一年六月

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政府采购行为，维护政府采购制度，净化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在代理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郑重承诺：

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恪守职业道德，规范代理行为，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不得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四、公司员工不得与供应商存在任何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得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不得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

五、公司员工在业务交往中，不得故意刁难供应商，影响正常的业务开展。公司全体员工接受来自社会各界的监督、举报，请各位政府采购参与者充分了解并自觉践行本准则，共同营造廉洁诚信的政采环境，共同推动阳光透明的政府采购。

举报电话：028-83475775

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交通指引

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锦尚西一路**楚峰国际中心**45A03号（44层），可采用以下交通方式：

- 1、地铁：1号线孵化园地铁站A口，步行300米即可到达。
- 2、自驾：高德地图导航输入“楚峰国际中心”，停车场入口位于锦尚西一路。
- 3、建议将车辆停放于-5层，乘地下客梯至一楼大堂（地下客梯只能到一楼）。来访人员在大堂选乘高区单/双层客梯上楼；大件样品可直接从货梯上楼。



温馨提示

各供应商：

欢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为优化营商环境，减少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成本，温馨提示如下：

一、报名：注意报名的截止时间、报名的方式以及需要提供的资料，任何一项不满足的将拒绝接收。

二、保证金：如项目收取保证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足额交纳，以到账时间为准。未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结果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凭借采购合同复印件办理保证金退还，我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原路径退还。

三、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资格要求和实质性要求，任何一条不满足的将作无效处理。注意采购文件中的评分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将不予认可。

四、投标（响应）：注意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和递交文件的地点，未按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的将拒绝接收。

五、结果查询：结果公告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任何询问项目评审情况和中标（成交）情况的行为都将被拒绝。

六、服务费：中标（成交）结果公布后，中标（成交）人应及时足额缴纳服务费，我司在收到服务费后才可开具发票。

七、中标（成交）通知书：我司工作人员将在项目结果公告发布时通知中标（成交）的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人应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前往我司办理领手续。

八、采购合同：中标（成交）人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内凭中标（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5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4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9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8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510122202100075。**

二、**招标项目：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批）。**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一批。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已实行“多证合一”企业除外）；

3.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备案凭证复印件（采购清单中涉及医疗器械序号为：3.5.7.8.9.11.12.13.15.16.18.19.21.22.23.25.28.32.33）；

3.3 若投标产品为消毒设备，需提供制造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投标产品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1年6月16日9:00至2021年6月22日17:00**（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从“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网址：<https://www.zcygov.cn>）。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提示：

（1）本项目招标文件免费获取。

（2）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项目，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全过程中凡涉及系统操作请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操作指南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发布为准，获取方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4）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注册地址：

<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7月1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应项目（包件）。

九、开标地点：

（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2）开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本项目只接受投标人加密并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十、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

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可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成财采（2019）17号”、“成财采发（2020）20号”）。

3、在四川省、成都市确定的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双流区另有10家银行机构自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双流区银行机构名单如下：

- (1) 成都银行双流支行
- (2) 中国建设银行双流分行
- (3) 交通银行双流分行
- (4) 中国农业银行双流支行
- (5) 成都农商银行双流支行
- (6) 中国银行双流分行
- (7) 上海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8) 浙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9)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 (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双流支行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西航港大道中三段 689 号

联 系 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28-85860655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尚西一路楚峰国际中心 45A03 号（44 层）

邮 编：610041

联 系 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28-83475775、17828109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预算金额：173.0255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173.0255 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采购项目分包采购的，在采购金额未超过采购项目总预算金额前提下，采购人可以在评标过程中临时调剂各包采购限价（预算金额不得调整；财政预算明确到各包的不得调整），临时调剂的内容，在评标报告中记录。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	进口产品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实质性要求)</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p>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9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p> <p>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p> <p>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p>
10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咨询	<p>联系人:鲁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3475775</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中标通知书领取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12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项目问题询问：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28-83475775、17828109833。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尚西一路楚峰国际中心 2307。												
13	供应商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28-83475775、17828109833。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尚西一路楚峰国际中心 45A03 号（44 层）。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14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双流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28-85804726。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电视塔路 2 段 36 号。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6	招标服务费	<p>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成交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以下标准计算，不足8000元按8000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计算标准：</p> <p>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76 1783 1417 2033"> <thead> <tr> <th>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p>注：①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p> <p>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某工程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服务费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 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 万元 ×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p> <p>收款单位：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升路支行 银行账号：8111001012700656422</p>			
17	送样提醒	本项目不涉及样品。			
18	承诺提醒	关于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承诺，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有必要将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如提供虚假承诺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法律责任。			
19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20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21	温馨提示	供应商需准备全流程所必需的硬件设备包括电脑（版本 win7 64位及以上）、麦克风、摄像头、CA证书等。建议使用同一台电脑完成投标、评标相关事宜，推荐安装 chrome 浏览器，且解密CA必须和加密CA为同一把。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成与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七条要求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眼底成像仪。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资格性审查要求；
- (六)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表。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与。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如涉及）：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彩页资料；

（6）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7）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8）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3）商务应答表；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产品制造厂家或投标人设立的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

（2）说明投标产品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分别提供产品制造厂家和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3) 培训措施：说明培训内容及培训的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4) 其他有利于用户的服务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政府采购云平台—CA 管理—绑定 CA—下载驱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立即下载）。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确认、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

17.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7.3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7.4 招标文件若有修改，投标人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或修改并递交投标文

件。

17.5 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请自行前往四川 CA、CFCA、天威 CA、北京 CA、重庆 CA、山西 CA、浙江汇信 CA、天谷 CA、国信 CA、山东 CA、新疆 CA、乌海 CA 等统一认证服务点办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提示：办理时请说明参与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及时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注册及 CA 账号绑定，确保顺利参与电子投标。

17.6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编制完成并且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成功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9.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20.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1. 开标及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2 开标准备工作。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

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1.3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60分钟**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1.4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21.5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21.6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21.7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22.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3.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4.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一份）发送至我司指定邮箱（postmaster@chengyucheng.onaliyun.com）。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

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4. 验收

34.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4.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七、投标纪律要求

36.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四、提示本章中格式 1-1、2-1 封面，盖章为实质性要求，格式内容不作实质性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1

封面：

XXXXXX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电子印章）：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年 月 日

格式 1-2

一、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格式 1-3

二、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格式 1-4

三、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格式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的适用。
-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1-6

承诺函(如涉及)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证明要求中第__项，我单位应具备_____（备案、登记、其他证照）。但因我单位所在地已对上述备案、登记、其他证照实行“多证合一”，故在此次采购活动中提供满足资格要求：_____（营业执照中对该备案、登记、其他证照的描述）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内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日 期：XXXX。

注：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须提供该承诺。

2. 若已提供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的证明材料，无需提供该承诺。

3. 若本项目资格要求不涉及，无需提供该承诺。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XXX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时间： 年 月 日

格式 2-2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XXXX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四、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格式 2-3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七、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八、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九、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方承诺符合该要求。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

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十一、本次投标报价是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期：XXXX。

关联单位申明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项目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为：XXX；存在管理关系单位为：XXX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

日 期：XXXX。

格式 2-4

三、开标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交货时间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备注
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货物运输、保险、代理、安装调试、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3. 如是进口产品，须在表格中标明“进口”。招标文件未明确“允许进口”的，供应商以进口产品进行投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5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							大写：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6

五、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全部商务要求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8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八、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设备）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技术服务要求全部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招标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备注：此表填写的管理人员将作为判定 87 号令第 37 条依据。

投标人名称：XXXX

投标日期：XXXX。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的要求

- (一) 资格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二) 资质性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详见第五章资格性审查要求。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要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资格性审查			
序号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9或2020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加盖工商备案主管部门印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按照要求

		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金额标准为准。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已	投标人按照要求上传证明材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p>实行“多证合一”企业除外)</p> <p>3.2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 投标产品需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复印件(采购明细单中涉及医疗器械序号为: 3. 5. 7. 8. 9. 11. 12. 13. 15. 16. 18. 19. 21. 22. 23. 25. 28. 32. 33);</p> <p>3.3若投标产品为消毒设备, 需提供制造商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复印件。</p> <p>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 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导致供应商无法提供该类证明材料的, 供应商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p>理机构根据上传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若涉及“多证合一”, 投标人须提供“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并就被“多证合一”整合的相关登记、备案和各类证照的真实性作出承诺(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p>	
4	<p>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此项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投标人不提供证明材料)</p>	<p>投标人可上传空白页, 上传内容不作资格审查。</p>
5	<p>资质性要求:</p>	<p>无</p>	
6	<p>其他类似效力要求:</p>	<p>无</p>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疗设备一批。

2. 采购清单：（标的名称：手术室洗手槽、门诊普通检查床、简易呼吸机、治疗柜、偏振红外光治疗仪、消毒机、转运呼吸机、产科手术台、眼底成像仪、治疗车、高频电刀（手术室）、机械排痰仪、骨质疏松治疗仪、麻醉车、显微镜、经皮黄疸仪、抢救车、颈椎牵引仪、超短波治疗仪、病床（含床挡、床头柜）、温针治疗仪、输液泵、电针治疗仪、推拿床、低频治疗仪、心肺复苏模拟人（半身）、治疗台、干眼治疗仪、转运平车、转运车、可移动病床、TDP 烤灯、人流负压吸引器、器械台、床档、心脏康复治疗系统， 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元	采购预算/元	备注
1	手术室洗手槽		1	台	30000	30000	
2	门诊普通检查床		10	个	968	9680	
3	简易呼吸机		1	台	47000	47000	
4	治疗柜		12	个	17000	204000	
5	偏振红外光治疗仪		1	台	80000	80000	
6	消毒机	移动式	18	台	4300	77400	
		壁挂式	11	台	5500	60500	
7	转运呼吸机		2	台	50000	100000	
8	产科手术台		2	台	16000	32000	
9	眼底成像仪		1	个	200000	200000	核心产品
10	治疗车	不锈钢	8	台	1600	12800	
		ABS	15	台	3850	57750	
11	高频电刀（手术室）		1	台	27000	27000	
12	机械排痰仪		2	台	19800	39600	
13	骨质疏松治疗仪		1	台	37000	37000	

14	麻醉车	2	台	9000	18000	
15	显微镜	1	台	18000	18000	
16	经皮黄疸仪	1	台	28000	28000	
17	抢救车	5	台	7000	35000	
18	颈椎牵引仪	1	台	18000	18000	
19	超短波治疗仪	1	台	18000	18000	
20	病床(含床挡、床头柜)	11	个	3500	38500	
21	温针治疗仪	5	台	3500	17500	
22	输液泵	2	套	5500	11000	
23	电针治疗仪	30	台	398	11940	
24	推拿床	3	个	995	2985	
25	低频治疗仪	1	台	12000	12000	
26	心肺复苏模拟人(半身)	2	台	1900	3800	
27	治疗台	1	台	9000	9000	
28	干眼治疗仪	1	个	16000	16000	
29	转运平车	1	台	4000	4000	
30	转运车	1	台	4000	4000	
31	可移动病床	4	个	4200	16800	
32	TDP 烤灯	12	个	350	4200	
33	人流负压吸引器	1	台	3100	3100	
34	器械台	2	台	1250	2500	
35	床档	40	副	330	13200	
36	心脏康复治疗系统	1	套	410000	410000	(含六分钟步行试验分析系统、卧式恒功率车、立式恒功率车、康复管理软件一套)

二、技术参数要求

品目 1.手术室洗手槽

- 1.规格尺寸：长 1600×宽 600×高 1900（±10mm）
- 2.整体材料均为不锈钢 304 材质，厚度≥1.0mm。由水槽、柜门、背板、感应手液机、去水器、热水器，进出水管、电源插座、镜面、镜前灯等组成。脚踩出水，感应给洗手液。柜体内设计热水器安装，可保证冷热水供应。
- 3.背板具备加强条，整体拆装式结构。

品目 2.门诊普通检查床

- 1.规格尺寸：长 1900×宽 650×高 650mm（±10mm）
- 2.四只支撑脚采用≥φ38×1.5 碳钢焊管，脚架连接管采用≥φ22×1.2 碳钢焊管，四只脚带有防滑耐磨胶脚。
- 3.脚架连接件采用材料≥3.0mm 碳钢冷轧板。
- 4.床脚与床面支撑采用≥5.0mm 扁钢。
- 5.床面额定载荷为≥135kg。

品目 3.简易呼吸机

- 1.专业双水平无创呼吸机。
- 2.≥4.2 英寸真彩液晶屏幕，实时显示压力-时间波形。
- 3.全中文菜单。
- 4.采用近端测压技术，压力监测采样位于面罩端。
- 5.采用电磁阀供气控制技术。
- 6.通气模式：
 - 6.1 CPAP--持续正压通气模式
 - 6.2 S--自主呼吸通气模式
 - 6.3 S/T--自主呼吸/时间控制通气模式
 - 6.4 T--时间通气模式
- 7.IPAP 吸气相正压：4-20cmH₂O
- 8.EPAP 呼气相正压：4-20cmH₂O
- 9.CPAP 持续气道正压：4-20 cmH₂O

- 10.呼吸频率：4-40 次/分
- 11.压力上升时间：1-3 档可调，升压时间最快可达 50ms.
- 12.吸气触发灵敏度：自动动态呼吸追踪技术，1-3 档可调。
- 13.呼气触发灵敏度：1-3 档可调
- 14.超强漏气补偿功能，可保证 60L/分的补偿能力。
- 15.监测参数：潮气量、呼吸频率、漏气量、分钟通气量、吸气时间，可同屏幕实时显示设置参数及监测数据。
- 16.分体式加温湿化器，不存在水倒灌主机的风险，湿化罐可高温高压消毒重复利用。
- 17.配置移动式台车

品目 4.治疗柜

- 1.该产品可分为上柜与下柜两部分，采用螺钉连接；上柜规格尺寸：长 1800×宽 350×高 950（±10mm）；下柜规格尺寸：长 1800×宽 700×高 850（±10mm）；
- 2.整体材料采用≥1.0mm 厚，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作；
- 3.台面下方为抽屉，滑条采用三节滑轨 12”。每隔层额定载荷：≥20KG。柜门配有安全锁。
- 4.下柜配置柜脚 5 件（四角及柜体底部中心位置各 1 件），高≥160mm，下柜底层离地高度≥200mm。脚管直径不低于φ50mm，壁厚不低于 1.2mm 优质 304 不锈钢管制作，脚架下部安装橡胶脚垫，使之与地面直接接触，防滑降噪。当地面不平整时可调节柜脚使台面至水平。

品目 5.偏振红外光治疗仪

- 1.★智能化触控操作系统，五大模式自由切换，满足各种治疗需求；（提供彩页资料）
- 2.≥10.4 英寸彩色液晶中英文触摸屏。
- 3.★波长范围：600nm~1600nm；（提供说明书）
- 4.人体工程学设计，操作平台 120°旋转，可调整角度，可自由升降；
- 5.★功率调节：10%~100%连续可调，步长为 10%；（提供说明书）
- 6.治疗时间 1-20min 范围内可调，调整步距为 1min，治疗时间结束时有声音提示；
7. 峰值时间 1~9s 可调，低值时间 1~9s 可调；
8. 主机台车一体化设计，下置静音轮胎，方便转运和运输；

9.治疗头最大输出光功率为 2900mW。

10.★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盖鲜章的针对该项目的专项售后服务原件。

品目 6.消毒机

6.1 移动式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6.1.1 移动式；

6.1.2 消毒空间: $\geq 100\text{m}^3$ ；

6.1.3 微电脑程序控制，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触摸式按键操作，触摸式控制面板临时消毒功能及程控自动运行消毒设定，可任意设置开关机时间；

6.1.4 双通道立体式出风，循环风量大，风速高、中、低可选；

6.1.5 细菌总量 $\leq 200\text{cfu}/\text{m}^3$ ；

6.1.6 负离子浓度: 2×10^7 个/ cm^3 ；

6.1.7 噪音： $\leq 55\text{dB}$ ；

6.1.8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 $\geq 90\%$ ，对空气中致病菌的杀灭率 $\geq 99.9\%$ 。

6.2 壁挂式等离子空气净化消毒机

6.2.1 外形：平板壁挂式；

6.2.2 消毒空间: $\geq 100\text{m}^3$ ；

6.2.3 微电脑程序控制，大屏幕中文液晶显示，触摸式按键操作，触摸式控制面板临时消毒功能及程控自动运行消毒设定，可任意设置开关机时间；

6.2.4 超强远红外线遥控接收装置，可远距离遥控控制，左右 45 度任意操控，遥控器设计具有防丢失功能；

6.2.5 采用 HEPA 高效过滤器，可以有效去除空气中 $0.3\mu\text{m}$ 以上的微尘；

6.2.6 细菌总量 $\leq 200\text{cfu}/\text{m}^3$ ；

6.2.7 负离子浓度: 2×10^7 个/ cm^3 ；

6.2.8 噪音： $\leq 55\text{dB}$ ；

6.2.9 对空气中自然菌的杀灭率 $\geq 90\%$ ，对空气中致病菌的杀灭率 $\geq 99.9\%$ 。

品目 7.转运呼吸机

1.主机部分：

- 1.1 适用于急救车、急诊室、内外科急救室、院内转运、野外行军等多种场合
- 1.2 结构紧凑、方便携带，专为急救、转运设计，提供波形及多种参数监测
- 1.3 驱动方式：气动电控
- 1.4 通气方式：容量控制
- 1.5 内置电池：不小于 6 小时供电
- 1.6 可提供移动转运式、固定式不同解决方案
- 1.7 呼吸模式和通气参数可一步设置
- 1.8 内置流速传感器
- 1.9 内置空氧混合器
- 1.10 旋钮式调节方式（避免按键式操作耽误抢救时间）；
- 1.11 配备多用途挂架，方便急救、转运携带
- 1.12 配备吸痰套件
- 1.13 配备吸氧套件
- 1.14 主机显著位置上有呼吸机使用提示卡。
- 1.15 整机采用橘黄色，符合急救设备的要求

2.参数设置部分：

- 2.1 通气模式：A/C、SIGH、SIMV、SPONT
- 2.2 具有 Manual 手动通气功能
- 2.3 潮气量：0~1800ml
- 2.4 呼吸频率：4~99bpm
- 2.5 吸呼比：2: 1、1: 1、1: 2、1: 3、1: 4
具有反比通气功能
- 2.6 压力触发灵敏度：-20cmH₂O ~ 0cmH₂O
- 2.7 压力上限：20~80cmH₂O
- 2.8 压力下限：0~20cmH₂O
- 2.9 氧浓度：范围为 48%~100%，连续可调
- 2.10 报警静音：不大于 120 秒
- 2.11 窒息后备通气功能

3.监测参数部分

3.1 潮气量、分钟通气量、峰值压力、总计呼吸频率、触发显示、交流供电指示、直流供电指示、充电指示

3.2 监测波形：液晶显示，气道压力时间波形监测

4.报警参数部分

气道压力上限、气道压力下限、窒息、交流电源断电、电池电量低、气源压力低报警

5.电源：具有多种电源方式，方便使用。交流电源 100 V~240 V, 50/60 Hz, 直流电源 12V, 1.5A, 内置电池、可配置车载电源。

品目 8.产科手术台

1.主要规格：

台面尺寸：长 1900mm±10mm，宽 600 mm±10mm，台面尺寸：≥600×650mm，床面升降范围：750~1000mm 行程≥250mm 可自由升降、锁定。

2.主要技术参数：前 倾： ≥8° 后 倾： ≥20°背板上折： ≥60°

背板下折： ≥10°电源： AC220V, 50Hz 安全工作载荷： 135kg

3.基本配置

主床 1 套、支肩架 1 对、麻醉屏架 1 套、拉手 1 对、托腿架 1 对、托手板 1 对、污物盆 1 只、床垫 1 套。

品目 9.眼底成像仪

1.主要功能配置：

1.1 配置小瞳孔闪光彩色照相装置：可做免散瞳眼底彩色照相，最小瞳孔拍摄直径≤3.3mm；

1.2 眼底彩色照相对位方式：双圆点辅助对位；

1.3★眼底彩色照相对焦方式：自动对焦系统（2秒内自动完成，非劈裂线方式）（提供证明材料）；

1.4 眼底彩色照相曝光方式：自动曝光系统；

1.5 眼底彩色照相观察光源：红外光；

2.光学体主要技术参数：

2.1 视野范围：最大可达 53 度；

2.2★眼底彩色照相方式：外挂式高清单反相机，像素≥2400 万像素（提供证明材料）；

2.3★固视标：镜头外部 LED 固视灯+多点内固视标（11 点）（提供证明材料）；

2.4 一体式光学体主机，集成电动腮托系统，一键控制；

2.5 左右眼自动识别系统；

2.6 调光：无级调光（分粗调和微调）；

3.软件系统

3.1 原厂原装的专业化和功能化的数字解决方案，全中文。

3.2 大容量患者病历信息数据库，可对数据进行全面有效的管理；

3.3

3.4 可对眼底图像进行亮度、对比度及色彩调节；进行降噪、平滑、黑白反转、灰度拉伸等处理；

3.5 具备病灶测量功能；具备拼图功能；

3.6 可对病历报告单输出。

4.★需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盖鲜章的针对该项目的专项售后服务原件。

品目 10.治疗车

10.1 不锈钢治疗推车

10.1.1 规格尺寸：长 735×宽 450×高 850（±5mm）

10.1.2 整体材料均为不锈钢 304 材质，厚度≥1.0mm。台面整体拉伸成型，四周圆滑过度，台面整体无焊接、无打磨、色泽一致。

10.1.3 配置 4 只不小于φ100 静音脚轮，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配置 2 个不锈钢抽屉。

10.1.4 额定承重≥60kg，上下台面各承重≥30kg。

10.2 ABS 治疗推车

10.2.1 规格尺寸：长 755×宽 495×高 870（±5mm）

10.2.2 配置说明：1 个中抽屉、垃圾桶、锐气盒、杂物筐、抽拉式台板用于存放仪器或笔记本电脑，配置 4 只不小于φ100 静音脚轮，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

10.2.3 不锈钢台板设计。

10.2.4 抽斗架为铝合金材料，抽斗为 ABS 材料，抽斗净尺寸为： L480×W310×H120（±5）mm。抽斗内为活动隔条，可供任意组合存取空间,最多可分 24 格。抽斗可从抽屉架内取出。

品目 11.高频电刀（手术室）

1.输出功率：300W

2.六种输出模式：①纯切 ②混切 1 ③混切 2 ④强凝 ⑤柔凝 ⑥双极电凝

3.全部微电脑控制、三路输出功率数字式显示 输出时伴有不同的声光指示

4.具有高性能的病人回路电极板接触质量检测系统（REM）；

5.功率自动补偿系统（PPS），可做水下切割，包括富脂区的组织切割；

6.内镜输出端口，防止机器错误连接而导致机器发生故障。

7.无外置风扇散热，可有效避免定向气流的形成，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8.刀笔具有遥控调节功率功能，配有遥控输出功率刀笔（提供证明材料）。

9.可以配合腹腔镜、宫腔镜等使用，适用于各科类手术。

10.额定输出功率：

纯切：1W~300W（负载 800Ω）；混切 1：1W~200W（负载 800Ω）；混切 2：1W~100W（负载 800Ω）；强凝：1W~80W（负载 800Ω）；柔凝：1W~120W（负载 800Ω）；标准双极：1W~50W（负载 200Ω）；整机功耗：≤1100VA。（切割功能 300W、双极电凝功能 50W 输出时）。

11.标准配置单

主机 1 台，可控功率电刀笔（即用型）5 把，中性电极 10 片，双极镊 1 把，极板导线 1 条，双极镊子连线 1 条，防水双脚开关 1 个，主机电源线 1 条。

品目 12.机械排痰仪

1.适用范围：协助术后、体弱患者增强排除呼吸系统痰液等分泌物的能力，改善淤滞的肺部血液循环状况，预防、减少呼吸系统并发症的发生。

2.主要构成：由一台主机、一套传动系统和一套动力输出装置（即治疗头）等组成

3.结构形式：不可分拆的柜机推车式。

4.显示方式：液晶显示界面。

5.★操作方式：一键飞梭的操作方式，所有功能的调节仅需通过对一个键施以旋转及按压动作即可全部完成，提供证明材料。

6.输出路数：一路 C 型标准传动形式。

7.标准传动形式：动力头外径尺寸 90mm（±5mm），配备 6 种不同型号的治疗头。

8.传动动力头偏心距：3mm±0.5mm。

- 9.伺服系统：具有动力补偿特性，动力补偿能力 $\geq 3\text{Hz}$ 。
- 10.工作模式：手动模式和自动程序模式。
- 11.手动模式频率范围： $10\text{Hz}\sim 60\text{Hz}$ ，频率连续可调，步距为 1Hz 。
- 12.手动模式定时范围： $1\text{min}\sim 60\text{min}$ ，连续可调，步距 1min 。
- 13.自动程序模式：共有四种自动程序模式。
- 14.自动模式定时范围： 5min 、 10min 、 15min 、 20min 。
- 15.电磁兼容性：治疗仪电磁兼容性能应符合 YY0505-2012 的相关要求。

品目 13.骨质疏松治疗仪

- 1.治疗部位：以脊柱部位为主进行全身治疗，亦可局部治疗。
- 2.治疗形式：七节履带式治疗器，可依人体脊柱形态任意调节。
- 3.控制形式：
 - 3.1 嵌入式微处理器，液晶中文显示窗口，触摸屏操作；
 - 3.2 多种治疗方式及治疗方案可供选择；
- 4.主机及治疗系统：
 - 4.1 电磁场性质：低频低强度脉冲电磁场，不含静磁场；
 - 4.2 治疗器（电磁场发生器）的最大磁场强度小于 3.0mT (30 高斯)，
 - 4.3 磁场强度：中间节（第四节）： $\leq 2.64\text{mT}$ ，首尾节（第 1、7 节）： $\leq 2.42\text{mT}$
 - 4.4 配置嵌入式治疗床垫，使患者的治疗过程更舒适；
- 5.治疗频率： $1\text{—}100\text{Hz}$ ，可任意调节。
- 6.时间控制范围： $0\text{—}99$ 分钟，可任意调节，治疗结束时自动停机
- 7.连续运行时间不少于 4h 。

品目 14.麻醉车

- 1.规格尺寸： $755\times 495\times 870$ ($\pm 5\text{mm}$)
- 2.材料由铝合金、ABS 塑料。铝合金框架搭配彩塑铝板箱体结构。
- 3.配置 4 只 $\phi 100$ 静音脚轮，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4 个中抽屉、2 层药盒、垃圾桶、锐气盒、杂物筐、抽拉式台板用于存放仪器或笔记本电脑。上架配 10 个药盒。
- 4.不锈钢台板设计。全塑抽屉内为活动隔条，任意组合存取空间，抽屉滑轨采用三节 14" 带自动回收功能。醒目的色块和抽签牌设计让医护人员迅速准确的存取物品。

4.工作平台结构采用对接推拉式结构，滑条采用三节滑轨 12”，工作平台推开下方配有 48 格药盘盒。两层抽屉所用滑条采用三节滑轨 16”，下抽屉带 4 件隔板，用于将抽屉分隔成 5 格。柜门配有安全锁。车体上方配置有一个不锈钢盘、两个不锈钢筒及输液架。

品目 15.显微镜

-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矫正系统，齐焦距离为 5mm。
- 2.载物台：钢丝传动，无齿条结构，尺寸为：长 120×宽 132mm；行程为：76mm（X）×30mm（Y）。
- 3.调焦机构：有粗调限位，可以进行张力调节，避免标本或物镜的损伤。
4. 聚光镜：带有孔径光阑的阿贝聚光镜，N.A. 1.25，带有蓝色滤色片
5. 照明系统：≥20000 小时寿命 LED 光源
6. 双目观察筒：瞳距调整范围 48-75mm，倾斜角度 30°，带屈光度调节，360°可旋转，铰链式，眼点高度 432.9 mm，视场数 20
7. 目镜：10X，带眼罩，视场数 20
8. 物镜转盘：与显微镜机身固定的内旋式 4 孔物镜转盘，便于放置标本等操作。
9. 物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N.A.0.1 W.D27）、10X（N.A.0.25 W.D8）、40X（N.A.0.65 W.D0.6）、100X（N.A.1.25 W.D0.12）
10. 防霉装置：在双目观察筒、目镜、物镜都做了防霉处理
11. 所采用光学元件均为环保无铅玻璃。

品目 16.经皮黄疸仪

- 1.检测方法：光反射式绿、蓝光比较；
- 2.光源：氙闪光灯；
- 3.自动测量 2-5 次测量的平均值；
- 4.显示：LCD 三位数码液晶显示、错误数据可清除，单位为 mg/dl、 $\mu\text{mol/l}$ 滚动显示；
- 5.4.8V 可充电电池组，开启时间：小于 5 秒；
- 6.测量次数：充电后至少测量 500 次；
- 7.校验盘：对（“00”）显示 00.0 或 00.1；对（“20”）显示 20.0±1；
- 8.示值误差：00~15±1；16~25±1.5。

品目 17.抢救车

- 1.规格尺寸：760×460×960 (±5mm)
- 2.整体材料均为不锈钢 304 材质，厚度≥1.0mm。台面边缘采用刮边器工具处理，防止医护人员划伤（提供刮边器处理图片）。台面边缘采用压边工艺处理，防止医护人员使用时划伤（提供压边效果照片）
- 3.配置 4 只φ100 静音脚轮，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 4.工作平台结构采用对接推拉式结构，滑条采用三节滑轨 12”，工作平台推开下方配有 48 格药盘盒。两层抽屉所用滑条采用三节滑轨 16”，下抽屉带 4 件隔板，用于将抽屉分隔成 5 格。柜门配有安全锁。车体上方配置有一个不锈钢盘、两个不锈钢筒及输液架。

品目 18.颈椎牵引仪

- 1.颈椎牵引力：0～300N；
- 2.颈椎牵引行程：0～300mm；
- 3.牵引时间：0～60min 可调；
- 4.持续牵引时间：0～9min 可调；
- 5.间歇牵引时间：0～9min 可调；
- 6.牵引力、牵引行程及牵引时间均由微电脑控制；
- 7.数码显示，牵引力自动补偿；
- 8.具有 8 种不同的牵引模式；
- 9.多种安全设计（最大牵引力 300N，患者控制应急开关、医务人员操作急退键），颈椎牵引角度可调节。

品目 19.超短波治疗仪

- 1.振荡频率：40.68MHz±1.5%。
- 2.最大输出功率：200W±20%。
- 3.电子定时：定时精准，0-60 分钟任意可调。
- 4.结束治疗语音提示。
- 5.特制的输出电缆。

- 6.输出插头手柄材料不易摔碎。
- 7.功率数字显示：数字显示功率、脉冲功率。
8. 输出模式：三种输出模式，根据不同病症治疗的需要进行选择。
——连续输出模式
——断续输出模式
——脉冲输出模式
- 9.断续频率： 10~200Hz，步进 10 Hz。
10. 脉冲脉宽：200~1000 μ s，步进 50 Hz。

品目 20.病床（含床挡、床头柜）

- 1.规格尺寸：长 2100×宽 960×高 500（ \pm 10mm）。
- 2.床体采用 \geq 40×60×1.2 mm 矩管制作而成，脚架立柱采用 \geq 50×50×1.2mm 方管制作而成，床面采用碳钢 \geq 1.0mm 冷轧钢板整体一次性拉伸成型。床体采用内外防锈前处理工艺，采用环保材料表面静电喷涂，抗酸碱腐蚀。
- 3.以臀板为基准折起角度，背板 0~65 \pm 5 $^{\circ}$ ，腿板 0~35 \pm 5 $^{\circ}$ ，脚框最大折起角 \geq 120 $^{\circ}$ 。床面额定载荷 \geq 135KG。四角设输液架插孔，孔内设定位卡槽。床架四角配置防撞轮。
- 4.床头、床尾挡板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壁厚 \geq 4mm，单个床头挡板自重 \geq 4 KG。
- 5.配置:床垫，不锈钢升降式输液架，引流袋挂钩，杂物架，餐板，床头柜

品目 21.温针治疗仪

- 1.脉冲宽度：0.6ms.不受负载影响。
- 2.治疗仪输出波形：连续波、疏密波、轻捶波、按摩波、（E1\E2\E3）
- 3.温针温度：90 $^{\circ}$ C \pm 10 $^{\circ}$ C（温室下），随外界温度略有变动。
- 4.输出幅度：80Vpp \geq Vpp \geq 25Vpp(在 500 Ω 负载上)
- 5.连续波脉冲周期范围：0.01s-1.99s。
- 6.辅助探穴。
- 7.可设置工作时间：10 分钟-60 分钟。
- 8.六路脉冲和 12 路温针。
- 9.微电脑控制，LCD 显示工作参数，具有低频脉冲治疗仪各种功能的同时增加温针功能。

品目 22.输液泵

- 1.卧式结构，可以平放在桌面、新生儿温箱上；
- 2.横式安装输液管方式；
- 3.具有管路加热功能；
- 4.具有输液器标定功能，适配常用品牌输液器；
- 5.双屏幕显示：数码管显示速度，高清 LCD 屏显示预置量、速率、累积量、输液器品牌、输液器规格、压力档、压力动态显示；
- 6.在操作面板上具有 8 种高亮字幕报警信息：阻塞、门开、气泡、超时、输完、KVO、错误、点滴异常；
- 7.速率：0.1-1500ml/h(每级 0.1ml/h,100ml/h 以上每级 1ml/h)；
- 8.阻塞报警阈值三档可调：高 900±200mmHg、中 500±100mmHg、低 100±50mmHg；
- 9.输液精度 $\leq\pm 5\%$
- 10.报警提示：输液完毕、管路阻塞、管路气泡、泵门未关闭、市电故障或电源线脱落、电池欠压、电池电量耗尽、超时、系统出错、输液器未校准提示、KVO 完毕、点滴传感器异常；
- 11.输液模式：流速模式、点滴模式、体重模式、时间模式、预两组输案模式；
- 12.输液速率设定：滴/min、ml/h、时间/容量三种；
- 13.泵内预设 6 种品牌 12 种规格（20 滴/min、60 滴/min）和 3 种自定义品牌 6 种规格输液器参数；
- 14.通过 LCD 显示屏上可查询 1500 条历史输液信息及相关输液状况；
- 15.泵和固定夹是一体化装置，不需要任何工具安装拆卸，可任意 90°旋转进行横、竖固定；
- 16.可选择和注射泵组合成 4、6、8 道的输注集成系统，通过一根电源线输出；
- 17.具有脉动补偿方法和系统功能。

品目 23.电针治疗仪（经穴治疗仪）

- 1.输入功率： $\leq 8VA$
- 2.输出脉冲波形：双向非对称脉冲波
- 3.输出模式：连续 疏密 断续

- 4.输出脉冲宽度：0.5ms±（30%）
- 5.通过发光二极管闪烁来指示输出
- 6.输出：≥五路输出
- 7.输出电压：大于 300V（5 路 500Ω负载）
- 8.带探穴功能。

品目 24.推拿床

- 1.规格：长 1900×宽 650×高 630（±20mm）。
- 2.四只脚带有防滑耐磨胶脚。
- 3.脚架连接件采用材料厚度≥3.0mm 碳钢冷轧板。
- 4.床框以及加强条均采用≥1.0mm 碳钢冷轧板制作而成。
- 5.床面设计有放置头颅的孔。
- 6.整体框架经多次表面处理后静电喷塑，耐化学腐蚀性和电绝缘性，喷塑材料环保无毒。
- 7.床面额定载荷为不低于 135kg。

品目 25.低频治疗仪

- 1.输出波形：脉冲波形为双向不对称方波（矩形波），调制波为方波。
- 2.输出频率：治疗选择第I档：输出脉冲频率为 500Hz 调制波频率为 0.5Hz~5Hz。治疗选择第II档：输出脉冲频率为 0.5Hz~5Hz。允差为每档最高频率的±15%。
- 3.脉冲宽度和调制波脉宽：治疗选择第I档：输出脉冲宽度为 1ms，调制波脉宽为 10ms。允差±30%治疗选择第II档：输出脉冲宽度为 10ms。允差±30%。
- 4.输出强度：仪器各路独立输出,在 500Ω负载阻抗时,每路输出电流峰值 I_p 从 0mA~100mA 连续可调。最大输出值允差±30%。
- 5.定时时间：定时设置分为 5min、10min、15min、20min、25min、30min 六档，允许偏差±10%。
- 6.连续工作时间：仪器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 4h。

品目 26.心肺复苏模拟人（半身）

- 1.本模型为成年男性上半身，采用高分子材质，肤质仿真度高。

- 2.解剖标志明显，具有仿真的头颈部，头部可水平转动，有利于清除异物。
- 3.胸部体表标志明显（胸骨角、乳头、剑突等），便于胸外按压的操作定位。
- 4.心肺复苏术：仰卧位，头可后仰，便于清除呼吸道异物，可进行胸外按压。
- 5.可进行口对口人工呼吸或者使用简易呼吸器辅助呼吸，有效人工呼吸可见胸廓起伏。
- 6.瞳孔示教：观察双侧瞳孔散大与缩小。
- 7.模拟标准气道开放。
- 8.操作周期：按压与人工吹气 30:2（单人或者双人），完成五个循环周期 CPR 操作。

品目 27.治疗台

- 1.规格尺寸：长 1800×宽 700×高 850（±10mm）
- 2.整体材料采用≥1.0mm 厚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作，柜门材料采用≥1.2mm 厚 304 不锈钢冷轧板制作，柜体、柜门、隔板等采用数控折弯设备制作，台面前沿为圆弧过渡。
- 3.台面下方为抽屉，滑条采用三节滑轨 12”。每隔层额定载荷：≥20KG。柜门配有安全锁，确保物品的安全。
- 4.配置柜脚 5 件（四角及柜体底部中心位置各 1 件）。

品目 28.干眼治疗仪（医用超声雾化器）

- 1.雾化量大小无级调节，雾化杯容量≥40ml.具备无水保护功能，风量无级调节满足临床需求。
- 2.标准治疗时间 15 分钟，到时间自动停机。治疗时间可通过软件升级来调整，具有 USB 升级模块。
- 3.智能温控系统，出雾温度精确控制在 42.5 度，具有输出保护功能。

品目 29.转运平车

- 1.规格尺寸：长 1900×宽 540×高 715（±10mm）
- 2.整体材料均为不锈钢 304 材质，厚度≥1.0mm。；；
- 3.配置 2 只带刹车不小于φ125 静音脚轮和 2 只 22” 摩托车轮；
- 4.车分上下架，上架为活动移动架；下架为车架，下架对角配有输液架插孔。下架两侧带有旋转护栏，护栏锁紧机构可靠。推车垫子内面采用泡沫，外表采用人造革面，配有安全带。

5.配置：不锈钢输液架，塑料筐。

品目 30.转运车

- 1.规格尺寸：长 1900×宽 540×高 715（±10mm）
- 2.整体材料均为不锈钢 304 材质，厚度≥1.0mm。上架台面采用φ25×1.2 mm 的 304 材质不锈钢管经过专用设备弯成型，采用圆弧过渡，连接管采用 1.2mm 厚的 304 材质不锈钢管。
- 3.配置 2 只带刹车不小于φ125 静音脚轮和 2 只 22” 摩托车轮，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 4.车分上下架，上架为活动移动架；下架为车架，下架对角配有输液架插孔。下架两侧带有旋转护栏，护栏锁紧机构可靠。推车垫子内面采用泡沫，外表采用人造革面，配有安全带。
- 5.配置：不锈钢输液架，塑料筐。

品目 31.可移动病床

- 1.规格尺寸：长 2100×宽 960×高 500（±10mm）。
- 2.床体采用≥40×60×1.2 mm 矩管制作而成，脚架立柱采用≥50×50×1.2mm 方管制作而成，床面采用优质碳钢≥1.0mm 冷轧钢板整体一次性拉伸成型。
- 3.以臀板为基准折起角度，背板 0~65°±5°，腿板 0~35°±5°，脚框最大折起角≥120°。床面额定载荷≥135KG。四角设输液架插孔，孔内设定位卡槽。床架四角配置防撞轮。
- 4.背段升降采用双臂水平滑动转轴，双滑轮支撑，滑轮在背板轨道中运行。
- 5.升降丝杆采用 45#钢挤压成型，摇杆采用钢制万向联轴节结构。
- 6.床面连接件全部使用钢件，外套工程塑料，连接件厚度≥6mm。
- 7.金属折叠护栏。
- 8.配置≥Φ125mm 防缠绕静音脚轮，四轮带刹，床面离地高度为 500±10mm。
- 9.床头、床尾挡板采用工程塑料一次性吹塑成型，壁厚≥4mm,单个床头挡板自重≥4 KG。
- 10.配置:床垫，不锈钢升降式输液架，引流袋挂钩，杂物架，餐板，床头柜。

品目 32.TDP 烤灯

- 1.产品样式：立式治疗头；

- 2.结构特点：治疗头和控制部分之间分别为独立系统；
- 3.计时方式：机械定时（0-60 分钟或常通）；
- 4.支臂提升范围：30-120mm；
- 5.支臂伸缩范围：20-800mm；
- 6.治疗头仰角：60-240°；
- 7.治疗头方位角：0-360°；
- 8.治疗板直径：≥166mm。

品目 33.人流负压吸引器

- 1.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g)(I 级负压)
- 2.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
- 3.抽气速率：≥15L/min
- 4.贮液瓶：500ml×2（玻璃）
- 5.贮气瓶：2500ml×2（玻璃）

品目 34.器械台

- 1.规格尺寸：长 735×宽 450×高 850（±10mm）
- 2.整体材料均为不锈钢 304 材质，厚度≥1.0mm。台面整体拉伸成型，四周圆滑过度，台面整体无焊接、无打磨、色泽一致。台面边缘采用刮边器工具处理。台面边缘采用压边工艺处理。
- 3.配置 4 只不小于φ100mm 静音脚轮，其中 2 只脚轮配置刹车，可在任意状态下使用刹车功能
- 4.产品额定承重≥60kg，上下台面各承重≥30kg。

品目 35.床档

- 1.金属折叠护栏，上横管采用厚度≥1.5mm 铝合金型材，总长≥1500mm，护栏栏杆之间间距≤250mm；
- 2.开关采用铝合金材料压铸成型，带自锁机构，不少于六根 S 型金属护栏立柱，耐磨，不变形，可收缩平放，平放后护栏上主管低于床垫≥30mm；
- 3.护栏安装座采用卡式结构，螺、销固定，护栏上方紧固件带胶盖密封保护，避免刮伤

人体导致交叉感染。

品目 36.心脏康复治疗系统

1.便携式多参数健康检查仪（六分钟步行试验分析系统）

1.1★仪器为多种参数集成一体机监测：同时检测 7 导心电，血压，血氧，心率，呼吸率，具备多参数实时监测、实时记录功能；心率监测范围：15 次/分~300 次/分，允许误差±1bpm；血压测量范围：成人：收缩压：30~255mmHg，平均压：20~235mmHg，舒张压：15~220mmHg，测量精度：≤5mmHg，分辨率：1mmHg；血氧测量范围：测量原理：光学测量法.测量范围：70%~100%分辨率：1%，精度：2~3%；

1.2 传输方式：非网络/WIFI 无线远距离传输，无遮拦通讯距离≥30 米；具有自动统计 6 分钟全过程运动数据心率、血压、血氧、呼吸率、步数及数据趋势分析功能；

1.3 七导联心电图，系统可实现单个心电导联图增益 0.5, 1.0, 2.0 倍，可打印运动前、运动中、运动后的心电图，并可回放查看心电图，自由截取打印任意心电图作为检测心电图；

1.4 根据患者试验检测结果，自动制定运动康复处方和医生自编辑自定义个性化运动康复处方；具有统计步数、计圈及测算距离的功能；具有疲劳/呼吸等级自评定功能、心功能评级功能；

1.5 具有医疗监测工作站，系统全程智能语音指导提示患者做六分钟步行试验及智能计时；具有紧急停止功能，六分钟步行试验过程中针对紧急情况，终止试验功能并出具试验报告，分析试验终止原因；

1.6 具有 6 分钟步行试验功能：支持 6 分钟步行试验全程实时指导检测，设备开机自动连接，数据实时传输与实时显示、实时存储，实现精准测量、精准评估；

1.7 具有自动生成 6 分钟步行试验报告功能：患者完成 6 分钟步行试验后自动生成报告，自动打印报告，报告内容有患者基本信息、数据统计、数据趋势分析、心肺功能评级、运动处方、运动前中后心电图；

1.8★具有心率变异分析功能并出具 HRV 分析报告，散点图、时域与频域分析指标、RR 间期分布直方图；心电图自动识别功能，异常心电识别包括心脏停搏、室颤/室速、连续室早、两个室早、二联律、三联律、R on T、早搏、室速、室缓、漏搏、起搏器未起搏和起搏器未俘获。可手动记录异常事件；

1.9 配置要求:集成化、智能化、自动化设备；建立院内医学数据库，数据不上传院外服

务器，试验监测数据具有独立性、保密性，数据不上传到院外；系统可接入康复路径管理系统，实现上下级分诊及患者远程评估、远程指导康复、远程标准化康复管理。

2.立式恒功率车

2.1 屏幕显示：设备采用安卓电脑控制系统；

2.2 个性化训练：支持个人数据锻炼，目标输入，心率控制训练程序，电子图文显示；

2.3★训练过程中医疗级用户生理参数实时监测：心电、血氧、心率、血压、呼吸率。7导心电图实时显示。

2.4 运动处方执行进度实时显示，最大载重量： $\geq 150\text{kg}$ ；

2.5 功率：恒功率控制，0~200W，阻力调节：20级阻力调节。

2.6 生理监测参数：

2.6.1 血氧饱和度，测量原理：光学测量法，测量范围：30%~100%；

2.6.2 血压测量范围：成人：收缩压：30~255mmHg，平均压：20~235mmHg，舒张压：15~220mmHg；准确度： $\pm 3\text{mmHg}$ ；测量可重复性： $\leq 5\text{mmHg}$ ；分辨率：1mmHg；脉率测量范围：30~250bpm

2.6.3★心电图 / 心率：心率范围：30~250bpm；心率测量精度： $\leq \pm 2\text{bpm}$ ；导联模式：7导联(I、II、III、AVL、AVR、AVF、V)；增益准确度： $\pm 5\%$ 。

3.卧式恒功率车

3.1 屏幕显示：设备采用电脑控制系统；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座椅，可手动调节座椅位置；

3.2 个性化训练：支持个人数据锻炼，目标输入，心率控制训练程序，电子图文显示；

3.3 训练过程中医疗级用户生理参数实时监测：心电、血氧、心率、血压、呼吸率。7导心电图实时显示。

3.4 运动处方执行进度实时显示。最大载重量： $\geq 150\text{kg}$ ；

3.5 功率：恒功率控制，0~200W

3.6 阻力调节：20级阻力调节。

3.7 生理监测参数：

3.7.1 血氧饱和度，测量原理：光学测量法，测量范围：30%~100%；

血压测量范围：成人：收缩压：30~255mmHg，平均压：20~235mmHg，舒张压：

15~220mmHg；准确度： $\pm 3\text{mmHg}$ ；测量可重复性： $\leq 5\text{mmHg}$ ；分辨率：1mmHg；脉率测量范围：30~250bpm，

3.7.2 心电图 / 心率：心率范围：30~250bpm；心率测量精度： $\leq \pm 2\text{bpm}$ ；导联模式：7导联(I、II、III、AVL、AVR、AVF、V)；增益准确度： $\pm 5\%$ 。

4.康复管理软件

4.1 支持多种评估、训练、监护设备与康复路径管理系统直接对接，数据信息直接交互；系统数据安全性符合国家对医疗数据的法律规定。支持院内科室康复评估客户端（六分钟步行监测分析系统）及运动康复器械的接入，实现区域内数据的共享。

4.2 智能化临床路径指导 遵循康复临床路径需求设计，形成评估—处方制订-训练-监测-再评估-处方修订再训练-监测的康复循环路径,为医护人员提供科学、标准、高效的康复治疗模式；

4.3 一体化器械管理 监测、评估、康复器械统一管理，患者康复过程中各阶段数据集中化，便于医护人员查看回顾；

4.4 运动评估功能 具有对患者进行运动评估功能，采用六分钟步行试验设备对患者进行科学化运动耐力、心肺等级评估，评估记录及结果直接保存并提供运动处方；

4.5★支持康复中心管理 自动下载运动处方至运动器械，患者登录执行处方训练，医护工作站实现患者 1 对多的运动管理，实时显示运动中 7 导心电图、血压、血氧、呼吸频率等参数，康复器械参数设定,运动处方参数和运动处方执行进度显示；

4.6 系统提供心率变异分析功能,有效分析患者运动、静息状态下的心血管异变反馈,为医护人员提供临床参考依据；系统对患者多次结果记录并进行趋势变化分析,康复数据形成趋势图,方便医护人员判断治疗效果、患者康复情况及疗效分析,进而进行患者康复方式或处方的制定及调整；

4.7 综合处方指导。五大处方为模型,综合康复处方指导,包括:运动处方、药物处方、营养处方、心理处方、睡眠指导、戒烟限酒；

4.8 软件系统支持有线局域网络和无线网络的应用模式，便于医院整体临床系统的扩展应用。具有完整的分级权限管理系统，系统管理员可对不同的人员授予不同的权限，使用者只能做已授权的操作。采用多级保护方式，支持对患者资料的保护功能，未经授权患者资料无法访问。

4.9★数据中心化管理，评估数据（六分钟步行试验评估数据（评测过程中的心电、血

压、血氧饱和度、呼吸率、代谢当量、borg 呼吸疲劳量级、心肺功能等级等))，运动训练参数统一管理，随时查看。

4.10★具备健康管理指导功能，结合运动、心理和睡眠、营养、药物、烟酒摄入等综合管理个人健康状态，在结合相应评估结果进行五大处方指导管理，且提供已有病种的处方模板方案，方便医护人员为患者出健康指导方案。支持数据 Excel 格式导出，方便进行学术研究。

三、商务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交付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交货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卫生服务中心。

3. 付款方式和条件

3.1 合同签订后，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30%，货物验收合格两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20%，三个月后付合同金额的 45%，剩余 5%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支付。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投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1/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180 天的，投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2 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完整有效的票据。

4. 响应时间：2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赶到项目现场。

5.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培训人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6 设备类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起 1 年。

7. 履约验收要求：

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 验收方法：验收时双方皆应派人员参加，验收合格后需双方书面确认；

(2)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完全满足采购方提出的工作需要；

(3) 验收时间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采购人应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4) 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协商一致，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如下表），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实质性要求及无效投标情形	要求说明
1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73.0255 万元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73.0255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4 填写。评标委员会对上传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	招标文件第二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若有需要请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3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3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未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与竞争,供应商以进口产品投标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载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产品,不限制国产产品参与竞争。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产品响应情况评审。
4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若不涉及上传空白页即可,若涉及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5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9 合同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合同分包,具体要求如下: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本项目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6	招标文件第二章一、投标人须知附表序号 20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参加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7	招标文件第二章 4.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8	招标文件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1.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眼底成像仪。 5.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9	招标文件第二章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5.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招标文件第二章 10.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1	招标文件第二章 11. 投标货币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评审。
12	招标文件第二章 13. 知识产权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3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13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报价部分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3)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2-3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进行评审。

		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	
14	招标文件第二章 16. 投标有效期	<p>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p>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2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5	招标文件第二章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加密	17.2 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封面均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投标人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上传空白页即可，不对本项上传的材料作符合性审查。
16	招标文件第二章 27. 合同分包	<p>27.1 本项目合同接受分包与否，以“投标人须知附表”勾选项为准。</p> <p>27.2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7	招标文件第二章 28. 合同分包	<p>28. 合同转包</p> <p>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p>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8	招标文件第二章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0.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审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19	招标文件第二章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3 填写，评标委员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20	招标文件第六章 三、商务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6 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21	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技术参数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格式 2-9 填写，评委会根据上传内容评审。
22	招标文件第二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一）报价部分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3	招标文件第二章 38	3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24	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一）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 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上传空白页即可，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3.2.3 第（一）、（二）

			项进行评审。
--	--	--	--------

3.2.2 投标文件出现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17.2**要求盖电子印章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 30 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递交，否则无效（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除外）。如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的，由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或者说明。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3.1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 （一）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评分依据	说明
1	报价	31.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报价)*31.15	共同评分因素
2	技术服务要求	56.35分	<p>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56.35 分；</p> <p>1.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中“★”条款要求的扣 2.5 分；（“★”条款 16 条，总分 40 分）</p> <p>2.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未标注符号（符号为“★”条款）的一般条款要求的扣 0.05 分。（一般条款 327 条，总分 16.35 分）</p> <p>注：①针对“★”条款的技术响应，投标人需提供技术支撑材料（如产品检测报告或向社会公开的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等），但如果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p>②针对一般条款的技术响应，如果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p>	技术类评分因素
3	商务要求	5.5分	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得满分 5.5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扣 0.5 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4	履约能力	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产品销售业绩（2017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销售合同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	1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5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分。 注：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无线局域网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3. 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提供政府采购清单对应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鲜章）。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₁、A₂……A_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_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₁、B₂……B_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_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₁、C₂……C_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_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₁、D₂……D_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_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

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一）适用于无预付款采购项目

1、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按照财政性资金支付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2、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二）适用于有预付款采购项目（预付款建议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30%）

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接到乙方通知和票据凭证资料以及乙方交给甲方的合同履约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 计算款额¥元，人民币大写：元整）后的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百分之的价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并由其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款项：¥元，人民币大写元整；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验收合格满后，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以及由甲方确认本合同货物质量与服务等约定事项已经履行完毕的正式书面文件后的日内，递交结算凭证资料给银行并由其向乙方支付价款¥元，人民币大写：元整；乙方履约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 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XX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

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附件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

- 1 -

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为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

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



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 7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 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 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 5 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 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 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 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 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



机构应当支持。

(五) 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 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 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 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

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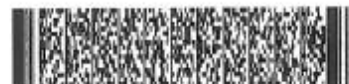




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 10 -





附件:

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

银行名称:

日期:

贷款序号	信息列表	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有制形式			供应商企业类型				采购方式					采购形式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政采贷”产品名称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混合所有制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单一来源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1																																			
2																																			
3																																			
...																																			
合计																																			

附件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成财采〔2019〕17号

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制定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现印发给

— 1 —

你们，请按要求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迅速行动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政府采购工作实际精心组织、周密部署，赓即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支持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实现高效融资。

二、明确责任、压茬推进

市级各部门、单位即日起严格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相关规定和工作要求，结合职能职责认真抓好贯彻执行。各区（市）县财政部门要根据《暂行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涵盖市级确定的融资机构基础上明确融资机构名单，并于2019年6月30日前全面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优化服务、营造氛围

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强化宣传引导、优化工作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为融资双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并将工作落实的经验做法及时形成信息反馈市财政局，为推动中小微企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附件：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2019年2月26日

附件 1

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政策依据）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范围）

成都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术语定义）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融资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按相应的优惠政策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供应商）提供资金支持的融资模式。

本办法所称融资机构，是指在成都市属地注册或设立分支机构，有意向按照本办法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经同级财政

部门确定的银行机构。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包括中型、小型及微型企业，其划型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基本原则）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诚实信用、互惠共赢的原则，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第二章 融资优惠

第五条（融资方式）

供应商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融资机构根据其授信政策为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

第六条（融资额度）

融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第七条（融资利率）

融资机构向供应商提供融资的利率应低于同期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融资利率上浮比例原则上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30%。

第八条（融资期限）

融资期限原则上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一致。

第九条（融资效率）

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融资审批程序。对申报材料齐全完备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审批通过且具备放款条件的供应商，原则上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

第十条（融资业务升级）

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供应商，融资机构应当在授信额度、融资审查、融资利率等方面给予更大支持，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

第十一条（贷款风险补贴）

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无需抵押、质押或担保的贷款）损失，财政部门按最高不超过年度新增损失类贷款额的60%予以风险补贴，具体分担比例由各地根据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发放总量、损失情况、财力状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三章 融资流程

第十二条（融资流程）

（一）信息发布。采购人应当在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采购项目可提供信用融资的信息。

（二）融资申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自主选择提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的融资机构及产品，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资料。

（三）融资审查。融资机构对供应商的融资申请进行审查，并向供应商反馈审查及融资额度等情况。

（四）账户确认。供应商须在合作融资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并与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约定唯一收款账户，融资机构对唯一收款账户进行确认和锁定。

（五）放款。融资机构对政府采购合同及融资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向供应商提供相应的融资产品。

（六）贷款归还。采购人按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将合同资金支付至约定的唯一收款账户。

第四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财政部门职责）

牵头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做好政策引导和支持协调，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供便利。向融资机构提供相关必要信息，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融资信息和信用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适时调整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名单。但在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中，财政部门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第十四条（融资机构主管部门职责）

引导融资机构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推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直联，实现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线上办理，加强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五条（采购人职责）

执行并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中载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在采购代理机构委托协议中明确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相关要求。畅通银企对接渠道，支持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依法及时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协助融资机构确认或更改合同支付信息。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和资金支付工作，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第十六条（融资机构职责）

宣传和推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开发符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产品。在做好授信调查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授信额度。做好融资业务与政府采购业务的系统对接。制定业务管理规范，做好相关风险防控工作。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反馈业务开展情况。

第十七条（供应商职责）

依法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相关承诺承担法律责任。真实、完整、准确地向融资机构提供信用融资审查所需相关资料。遵照融资约定及时还本付息。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采购人监管）

采购人不执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或不正当干预供应商选择合作融资机构，或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财政部门视情节进行约谈、通报直至暂停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九条（融资机构监管）

融资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对政府采购造成负面影响的，财政部门视情节取消其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权限。

第二十条（供应商监管）

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按约定按时还款付息的，融资机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财政部门将其纳入“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予以公示。

第二十一条（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监管）

各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解释相关）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施行相关）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办 2013 年 12 月 9 日印发的《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试点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13〕2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 信用融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相关精神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四川省、成都市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持续推进和完善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引导融资机构扩大对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的融资规模,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实施方案》适用于成都市本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坚持政采搭台、市场运作,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牵头组织并指导市级政

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但不参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具体业务。融资机构和供应商通过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自愿选择、自担风险。融资机构自愿选择是否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供应商自主决定是否享受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并自由选择信用融资合作方。融资机构与供应商自行承担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业务风险。

（三）诚实信用、互惠共赢。引导供应商树立“诚信创造价值”的理念，通过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支持供应商依法、诚信经营。利用信息化技术搭建信息互通平台，在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基础上，促进供应商与融资机构实现良性互动、合作共赢。

四、组织实施

（一）宣传动员

相关部门和单位采取多种方式积极宣传《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落实财政部门、融资机构主管部门、采购人、融资机构等职责任务，明确各项工作目标任务，确保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有序推进。

（二）融资机构选择

1. 报名。有意向按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由其在蓉最高机构或在蓉最高机构指定的分支机构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名。报名需提供以下材料：

(1) 融资机构基本情况；

(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包括授信政策、融资产品、贷款利率及其它优惠措施、业务流程及各环节办结时间、联系方式等）；

(3) 关于遵照《暂行办法》和《实施方案》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承诺；

(4) 关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风险及系统对接研发费用自行承担的承诺。

2. 系统对接。融资机构成功报名后，须按要求完成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与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的技术对接。

3. 确定融资机构。市财政局将完成系统对接的融资机构确定为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融资机构，并在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集中展示，为供应商开展融资提供指引。

（三）其他事项

成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通过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成都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系统启用前或升级维护期间，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按照《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进行离线办理，并在系统正常运行后上传相关信息。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缓解中小企业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单位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

意义，认真抓好政策落实，全面、有序、科学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

（二）注重协调配合。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及采购人等有关单位要根据职责任务，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创造条件主动服务，帮助有融资需求、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实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促进中小企业又好又快发展。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相关部门、单位要不断优化工作机制，为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优质服务。强化宣传引导，不断扩大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的知晓度。加强跟踪问效，让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惠及更多中小企业，积极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成都市财政局

2019年2月26日印发



成都市财政局文件

成财采发〔2020〕20号

成都市财政局 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 相关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各区（市）县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各有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和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及其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充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营造政府采购领域优质营商环境，前期，我局在省财政厅确定的四川省首期开展“政采贷”业务银行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征集了首批在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银行。根据银行报名情况，现增补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招商银行成都

— 1 —

分行、广发银行成都分行、重庆银行成都分行、渤海银行成都分行等 5 家银行作为我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合作银行，请相关单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为更好推进政策落实和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现将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统一命名为“蓉采贷”，作为成都市政府采购项目享受“政采贷”政策支持统一标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单位，相关银行规范使用。

二、“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详见附件）以及设在各区（市）县的支行，默认进入各区（市）县“蓉采贷”合作银行名单，无需重复征集。请各区（市）县财政部门结合本地实施方案，进一步做好“蓉采贷”政策的宣传和推进落实工作，为相关银行开展“蓉采贷”业务提供便利，积极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高效融资。

三、请市级各部门、单位积极支持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蓉采贷”政策，做好政策宣传、合同公开及备案、账户确认、资金支付等环节的支持和配合工作。

四、请相关银行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蓉采贷”业务数据（含各区（市）县支行）统一报送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人：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吴昊 联系电话：61882598；电子邮箱：cdsczjcg@163.com

附件：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附件

成都市“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名单

银行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
成都银行	中小企业部	028-87793283 028-86627320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六支行	小企业部	028-84521961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525254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天府新区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63168277
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65193380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部	028-69598953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6029074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	公司金融部	028-85599425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公司业务部	028-85102180
中国工商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部	028-866151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65008905
中国银行四川省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402100
招商银行成都分行	小企业金融部	028-87086226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东大街支行	028-83318935
重庆银行成都分行	小微企业银行部	028-85341647
渤海银行成都分行	普惠金融事业部	028-86772083



附件三：政府采购云平台使用介绍

1. 输入网址：<https://www.zcygov.cn>

2. 选择与项目对应的行政区域如：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市本级



3. 点击操作指南-供应商



4. 进入政采云供应商学习专题页面

(<https://edu.zcygov.cn/luban/xxzt-chengdu-gys?utm=a0017.b1347.cl50.5.0917bc90b7bb11eb807c353645758db6>)



5. 供应商资讯服务渠道

供应商咨询服务渠道

平台相关的操作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政采云。

- 1. 供应商联络钉钉群：
 - ①群：31015419；②群：34165101；③群：34758509；④群：31765308；⑤群：33927752；⑥群：31927007；
 - ⑦群：32568251；⑧群：33782435
- 2. 在线咨询采小蜜：
 - 点击成都政府采购云平台网页右侧小采【耳麦图标】咨询。

 [点击咨询小采](#)



6. 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

第一步：入驻政府采购云平台

入驻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后，供应商才能参与成都项目采购业务
请参考下方操作指南，快速完成入驻



供应商注册操作指南



供应商配置管理操作指南



供应商入驻常见问题

7. 下载《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第二步：参与项目采购投标

供应商完成入驻后，可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参考以下手册完成项目采购投标操作



[查看更多](#)